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48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0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陈雷鸣先生、吕峰先生、刘晓蕾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广友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50,500	99.9889	133,100	0.0106	5,900	0.0005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314,900	99.9860	169,600	0.0135	5,0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317,000	99.9862	167,500	0.0133	5,0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293,800	99.9843	190,700	0.0152	5,0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934,700	99.9467	187,700	0.0518	5,0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科技对友发集团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297,400	99.9846	187,100	0.0149	5,000	0.0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李茂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8,106,470	97.9750	是
7.02	关于选举陈广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8,106,469	97.9750	是
7.03	关于选举徐广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8,106,469	97.9750	是
7.04	关于选举刘振东为公司第	1,228,106,878	97.9750	是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	关于选举朱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8,907,383	97.2411	是
7.06	关于选举张德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1,532,013	98.248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陈雷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2,612,270	98.3344	是
8.02	关于选举吕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2,612,270	98.3344	是
8.03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1,532,669	98.248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陈克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36,577,015	98.6507	是
9.02	关于选举韩德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32,611,170	98.33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6,655,400	9.9750	133,100	0.0239	5,900	0.0011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启用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56,619,800	99.9686	169,600	0.0304	5,000	0.0010
3	关于预计 2021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6,621,900	99.9690	167,500	0.0300	5,000	0.0010
4	关于预计 2021 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556,598,700	99.9648	190,700	0.0342	5,000	0.0010
5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309,696,700	99.9378	187,700	0.0605	5,000	0.0017
6	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科技对友发集团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56,602,300	99.9654	187,100	0.0336	5,000	0.0010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李茂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1,411,369	95.4412				
7.02	关于选举陈广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1,411,369	95.4412				
7.03	关于选举徐广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1,411,369	95.4412				
7.04	关于选举刘振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1,411,778	95.4412				
7.05	关于选举朱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212,283	93.7890				
7.06	关于选举张德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836,913	96.0564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陈雷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5,917,170	96.2504				
8.02	关于选举吕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5,917,170	96.2504				
8.03	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837,569	96.0565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陈克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9,881,915	96.9625				
9.02	关于选举韩德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5,916,070	96.25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王琤、陈洋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